

##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交通设施维护管理	预算金额 (万元)	396.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的开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且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往年已开展过该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项目已通过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相关立项批示，将该项目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立项批复程序合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项目经费请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12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按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及会议决定进行对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仅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缺少预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判断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及2个效益指标，指标均已设置指标名称及预期指标值，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均过长，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如质量指标“对现有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质综合验收及质保”。此外，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设“市民满意度”等指标，非“对经过路口、路段的交通参与者进行调查等”。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数量指标有效性不足，未能有效考核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如指标“工程量不能准确预计，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维护管养的数量为准”。二是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匹配，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均为百分比，如社会效益指标“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出行的财产、生命安全”的指标值设为“100”。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工作，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合规。但未见项目单位对于交通设施具体维护管理要求及对服务单位质量考核等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为平衡部门各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合理性，2024年年中本项目资金进行资金调整，调整手续完备，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1	经核查项目实施佐证材料，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费用支出的合同书已及时归档，但由于项目单位所提供验收报告及实施材料均属于2023年度的，无法核实2024年度项目实施规范性、过程监管是否到位等。本项指标扣2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维护费、监理费等费用，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项目凭证页面，未提供支出申请、审批等凭证附件，无法判断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是否齐全、合规。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11.93	

		支出率	4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p>	3.93	2024年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3967276.69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899530.77元，资金支出率为98.2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4*98.29%=3.93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根据交通设施实际需求完成设施维护及管养，但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2023年度的，无法佐证2024年交通设施维护建设完成情况，本项指标酌情扣3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单位自评时效指标“季度内按时完成及不定期、不定时巡查及故障维护”完成度为100%，但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质量为2023年度的，无法佐证2024年交通设施维护完成及时，本项指标酌情扣3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单位自评质量指标“对现有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质综合验收及质保”完成度为95%，但并未说明未达100%原因，且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2023年度的，无法佐证2024年完成情况。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3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p>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19	<p>项目单位设置了1个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出行的财产、生命安全”,但该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实施内容,评价组设置了“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交通事故下降率”“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能力”3个社会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通过核查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p> <p>①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本项指标分值7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项目单位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辖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对辖区主要道路进行巡查维护,能够有效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提升道路安全保障能力。但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通知均为2023年度,无法反映2024年完成情况,且未见排查整改完成佐证材料,因此该项效益未能有效反映,该项指标扣2分。</p> <p>②交通事故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为8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维护、管养等工作,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区域市民出行安全性,但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为2023年度,未能反映2024年度项目实施后对区域交通事故作用情况,因此该项指标扣2分。</p> <p>③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能力,该指标分值8分。通过开展项目,加强道路日常养护,新增、修复信号灯、交通标线、道路护栏等交通设施设备,减少道路事故发生,避免交通堵塞,切实改善道路状况,提高道路平均速度以及城市交通健康指数,保证交通通行安全畅通,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能力。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市民对于早晚交通高峰情况、道路交通状态的满意度均为100%。本项指标不扣分。</p> <p>综上,本项指标扣4分。</p>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p>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p> <p>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lt;95%,得4分; ③80%≤满意度&lt;90%,得3分; ④70%≤满意度&lt;80%,得2分; ⑤60%≤满意度&lt;70%,得1分; ⑥满意度&lt;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p>	5	<p>2024年项目单位针对火炬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与交通信号灯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提供34份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市民对于道路交通设施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p>
合计	—	—	100	-----	75.9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但自评表内容填报不够详实，如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部分未能结合指标名称、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且“上年度项目实施整改情况”一栏留空，内容填写不够完整。此外，项目资料不够齐全，未能佐证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合规性等情况。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3.93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 立项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预期达到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内容过于冗长，不够清晰；效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度不足，影响指标考核。</p> <p>2. 过程管理方面，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资金使用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且资金支出审批材料缺失，过程管理及项目实施材料不够完善。</p> <p>3.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道路日常养护，新增、修复信号灯、交通标线、道路护栏等交通设施设备，利于减少道路事故发生，避免交通堵塞，切实改善道路状况，整体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项目单位所提供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整佐证材料均为2023年度，无法佐证2024年完成情况。</p> <p>4. 自评情况方面，项目单位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材料，但自评表填报不够完整，内容填写不够详实，自评资料无法与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相匹配。</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p>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具体体现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仅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缺少预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判断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二是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均过长，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如质量指标“对现有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质综合验收及质保”。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设“市民满意度”等指标，非“对经过路口、路段的交通参与者进行调查等”。四是数量指标有效性不足，未能有效考核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如指标“工程量不能准确预计，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维护管养的数量为准”。五是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匹配，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均为百分比，如社会效益指标“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出行的财产、生命安全”的指标值设为“100”。</p> <p>二、过程管理方面</p> <p>一方面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少对于交通设施具体维护管理要求及对服务单位质量考核等业务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是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检查、监管等相关佐证资料，未能反映过程的监管控制措施。</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项目完成佐证材料提供不全面，无法全面反映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p> <p>四、自评情况方面</p> <p>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自评工作，但自评核查表内容填报不够详实，如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部分未能结合指标名称、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且“上年度项目实施整改情况”一栏留空，内容填写不够完整。此外，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未能有效证明项目过程监管、实际完成情况及取得效益。</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项目决策方面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以绩效目标为起点加大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设置其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绩效目标的引领下清晰、正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此外，加强相关人员绩效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p> <p>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结合上级部门制定的业务实施指引及项目管理要求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实施规范性，保障各项业务实施有标准依据参考执行。二是加大资料审查力度，提高资料准确性，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档案管理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资料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强化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花钱必问‘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便于项目完成后部门内部及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进行评价。</p> <p>四、自评情况方面 加强自评工作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自评工作人员培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区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核查表及整理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佐证材料齐全。</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p>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p>	
<p>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日期：2025年4月15日</p>	